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事故名称：王府井大街 269 号院 1 号楼
“5·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填报单位：“5·15”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
审 核 人：阮君
填报时间：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王府井大街 269 号院 1 号楼 “5·15”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5 月 15 日 9 时 50 分左右，北京网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在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69 号院 1 号楼外墙清洗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60 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东城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东城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和王府井管委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发包方（甲方）：北京聚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府中环酒店分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中环酒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为 91110101MA017RQ210，负责人刘某民，企业类型为其他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69 号院 1 号楼-115f、501、501 跃，经营范围包括住宿、餐饮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等。

2.项目承包方（乙方）：北京网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诚保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98263502U，法定代表人龚某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鑫隅三街 11 号院 11 号楼 1 层 101-102，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专业承包、清洁服务等，具有高空清洗悬吊作业企业安全生产证书。

（二）项目合同有关情况

2021 年 9 月，王府中环酒店与网诚保洁公司签订外墙清洗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期间由网诚保洁公司向王府中环酒店提供三次外墙清洗服务，单次服务时间为 5 到 8 天。项目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69 号院 1 号楼-115f、501、501 跃，项目承包方式为网诚保洁公司以工料全包的方式承接酒店外墙清洗服务项目。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王府中环酒店五层露台北侧，西侧为酒店自行搭建的玻璃阳光房，东侧为酒店进出露台的门厅，东西间隔约 1 米，酒店六层楼顶到五层露台的垂直高度约 9 米。距酒店北墙墙

面 1 米处的地面上躺有一人，头朝东脚朝西，背部朝南呈侧躺状，身穿蓝色上衣和黑色裤子，佩戴有坠落悬挂安全带，安全带主带的连接器挂在护腰带上，头部附近有一顶带帽檐的竹编安全帽。现场未发现外墙清洗作业时使用的座板式单人吊具。

二、事故发生经过与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5 月 12 日，根据王府中环酒店通知，网诚保洁公司 6 名工人在公司法定代表人龚某胜的带领下，进场对王府中环酒店外墙进行清洗，工作时间为每天 7 时 30 分至 17 时 20 分。

5 月 15 日 8 时 10 分左右，于某颜等 6 名工人开始进行当天的外墙清洗作业，当天的作业安排是清洗酒店五层、六层的长廊及露台的玻璃铝板。9 时 50 分左右，玻璃阳光房内的酒店保洁听到露台有异常声音，通知酒店保安前往查看，发现网诚保洁公司一名工人侧躺在露台地面上。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网诚保洁公司法定代表人龚某胜于 9 时 57 分赶到事发现场，确认出事工人为了于某颜，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0 时 08 分，王府中环酒店向有关部门电话报告事故情况。10 时 11 分，120 到达事发现场，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于某颜已无生命体征。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局、区纪委监委、东城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和王府井管委会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要求王府中环酒店和网诚保洁

公司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死亡工人的善后工作。

（三）死亡人员情况

于某颜，男，44岁，安徽临泉人。于某颜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为建筑物内外装修、清洁、装修，有效期限为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依法调取事故相关书证、物证和视频影像，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法医检验、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认定于某颜坠楼后死亡不属于刑事案件。

根据网诚保洁公司《高空外墙清洗施工方案》和《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的规范要求，作业人员应先系好安全带，再将自锁器正确安装到柔性导轨上，扣好保险，最后上座板装置开始作业。

结合现场勘查、书证物证、询问笔录和视频影像等综合分析，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于某颜在酒店六层楼顶外墙进行清洗作业时未系挂安全带，从座板装置上坠落至五层露台，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网诚保洁公司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人

员未按照《高处悬吊作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在作业现场顶部自始至终监护，控制作业进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于某颜未系挂安全带进行外墙清洗作业的事故隐患；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在王府中环酒店外墙清洗作业前，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有效提醒于某颜按照《高空外墙清洗施工方案》的规范要求作业；为作业人员配备的安全帽不符合国家标准（GB 2811—2019），导致于某颜坠落至地面后，头部未能得到应有的劳动保护。

2.网诚保洁公司法定代表人龚某胜，作为网诚保洁公司现场唯一一名安全管理人员，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于某颜未系挂安全带进行外墙清洗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结合上述原因分析，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之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以上原因分析，调查组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于某颜作为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

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但在外墙清洗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系挂安全带进行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于某颜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网诚保洁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外墙清洗作业现场的事故隐患，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为工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局给予其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网诚保洁公司法定代表人龚某胜，对外墙清洗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外墙清洗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措施与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举一反三查纠类似风险隐患，防止同类生产安全事故重复发生，调查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与建议：

（一）网诚保洁公司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的学习，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对从业人员常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熟悉并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及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严格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确保施工作业安全。

（二）行业部门、属地街道要认真做好“靖”字文章，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严格遵照执行安全生产工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规定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充分了解安全生产形势动态变化的特点规律，有针对性地多轮次组织排查风险隐患，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力打牢安全生产基础，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平安祥和的良好安全氛围。

王府井大街 269 号院 1 号楼

“5·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

2022 年 7 月 14 日